

2024中国建博会(上海)论坛区搭建服务项目询比公告

(招标编号: 贸凯展采字【2024】6号)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4中国建博会(上海)论坛区搭建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0万元, 招标人为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编号: 贸凯展采字【2024】6号。2. 项目内容: 2024中国建博会(上海)论坛区搭建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书)。3. 项目地址: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4. 服务期限: 2024中国建博会(上海): 2024年3月10日-3月12日, 3月12日12: 00时前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完成。5. 最高限价: 6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中国建博会(上海)论坛区搭建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中国建博会(上海)论坛区搭建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第一成交候选人应为采购人的特装施工资质认证单位, 否则应向采购人申请, 经过采购人综合审核且得分满60分以上(含60分), 并签订《展会施工安全管理合同》, 成为采购人的特装施工资质后, 才能签订《2024中国建博会(上海)论坛区搭建服务合同》。如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具备条件或无法成为采购人特装施工资质认证单位(评价标准见内附的资质认证管理规定), 则视为不具备履约资质, 采购人可按规定与排名次之的供应商签订合同。

3. 参与采购人的相关服务项目的供应商, 不能处于采购人黑名单内或停权处罚

期内。

4. 参与采购人的相关服务项目的供应商，不能存在2年内发生过重大伤亡安全事故的情况；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24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2月27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获取时间：2024年2月24日至

2024年2月27日，每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3：30时～16：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获取方式：有意向的供应商请于上述获取日期范围内通过邮件向zt@shbtpm.com发送如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涉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3）供应商承诺书。成功后领取询比文件，本次询比文件收取工本费人民币500元/本，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1日 14时30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01日 14时3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七、其他

1. 本次询比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https://www.ctme.cn/>”发布。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述网站通知，请有意向的供应商关注。

2. 代理机构银行账号信息：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开户名：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3169 7100 0067 41975。

3. 支付二维码（现场扫码）。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

联 系 人：胡瑞瑞

电 话：021-39880417

电子邮件：hurr@ctme.cn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1705室

联 系 人：周涛

电 话：13061952357

电子邮件：zt@shbtpm.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周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书

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一)

我方参与_____项目的响应, 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无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 一、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项目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
- 二、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和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

三、被列入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 或被处于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停权处罚期内;

四、两年内, 负责所管辖服务范围内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

五、与第四点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六、联合体、关联方关系企业同时报名和响应(投标登记和投标);

七、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人/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

八、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人/供应商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

九、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以上承诺若与事实不符, 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邀请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严格要求。如若成交/中标, 我方承诺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失误视为我方违约, 我方将无条件按协议中的违约条款执行, 因失误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在响应报价/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另外, 我方还承诺不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向邀请人/采购人/招标人及合同买方案赔偿任何费用, 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任务的完成, 否则, 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

如果我们的响应/投标被接受, 我们保证遵守邀请人全部有关项目所有规定, 对邀请/采购/招标文件、用户需求说明书及合同完全响应。如有违反, 保证接受邀请人/采购人/招标人按邀请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并为此负法律责任。

(三)

- 一、本公司保证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向邀请人/采购人/招标人或其人员行贿。
- 三、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ftc.org.cn>)

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fte.com>) 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规定, 承诺若我方存在以上规定列示的情况, 邀请人/采购人/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如我方在本项目中存在串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 成交/中标无效, 接受被邀请人/采购人/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被限制参与采购的处罚。

响应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